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2点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，支撑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，把握业务机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——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梅化学”）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峰梅匹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主要进行聚醚醚酮（PEEK）材料的研发与应用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，持股占比 30%，峰梅化学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，持股占比 60%，峰梅匹科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，持股占比 10%。

因峰梅化学和峰梅匹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 40,829.19 万元（其中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

9,604.79 万元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偶发性关联交易 29,900 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投资的相关合同、法律文件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